

世界文学名著

[美] 马克·吐温著 饶健华译



哈克贝里· 芬历险记

湖南文艺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

哈克贝里·芬
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著 饶健华 译

湖南文艺出版社

[湘]新登字 002 号

哈克贝里·芬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著

饶健华 译

责任编辑:康曼敏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邮码: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

1997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25

字数:270,000 印数:1—6,000

豪华精装: $\frac{\text{ISBN } 7-5404-1635-1}{1 \cdot 1300}$ 定价:17.80 元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技质科联系调换

(厂址:湖南省韶山路 158 号 邮编:410004)

译 序

1910年一个春日的下午，美国“文学的林肯”马克·吐温终于走完了他艰辛的人生旅程，永远离开了这个他为之带来了无尽的欢笑和严肃思考的世界。他的去世引起了千千万万热爱他的读者的深切悲痛，为了让他的同胞向他们最亲爱的人告别，他的灵柩停放在纽约长老会的教堂里，成千上万的人排着长队在灵前走过，向他表示深深的敬意。

在这位“幽默大师”留给后人的等身著作中，最有名的是两部历险记：《汤姆·莎耶历险记》和《哈克贝里·芬历险记》。这两部作品堪称美国文学宝库中的双璧，但世人对后者的评价尤高，认为它是“美国唯一的经典著作”，“世界上最伟大的杰作之一”。

美国小说家海明威说：“整个当代美国文学都来源于马克·吐温写的一本叫《哈克贝里·芬历险记》的书……它是整个美国文学的来源。这是一本空前绝后的著作。”（《非洲的青山》）据说海明威生前每两年都要重读一遍这本书。

现代著名诗人艾略特认为，马克·吐温所塑造的哈克·芬这个形象具有永恒的典型意义，他说：“是否能设想出一个比浮士德更典型的德国人、比堂·吉珂德更典型的西班牙人，比哈克·芬更地道的美国人呢？其实这些个性中的每一个皆可谓独特的原始典型，它们已被载入对所有民族和所有时代都有意义的人类神话。”（《美国文学和美国语言》）

马克·吐温原名塞缪尔·朗荷恩·克莱门斯，1835年11

月生于密苏里州的佛罗里达镇，长在密西西比河畔的小城汉尼拔。在他的两部历险记和《密西西比河上》等著作中，都有他对这个小镇生活的回忆。他父亲是个不得意的乡村律师和小店主，家境不宽裕，马克·吐温从小就经常帮助家里人干杂活。12岁那年，他父亲去世，从此他开始了独立的生活。他在青年时代当过印刷所学徒、排字工、送报人、轮船上的水手和领航人等，这些生活经历为他以后的创作积累了大量的素材，他的许多作品都以这些地方为背景。

1863年，他开始用“马克·吐温”为笔名发表作品，这个词是密西西比河上水手的行话，意为“水深两呎”（12英尺），一般轮船可以在这样深的水域通行。

1865年他在纽约的一家杂志上发表了他的成名作《卡拉维拉斯县驰名的跳蛙》，这是一篇根据民间传说写成的短篇小说，生动地表现了当时正在开发中的西部地区的群众幽默，加之用充满了美国俚语的口语体写成，在语言风格和写作技巧上摆脱了英国文学传统的影响，因之风行一时，使他名闻全国。作者成名后，又陆续发表了《傻子国外旅行记》（1869），《艰苦岁月》（1872），《镀金时代》（1873）（与人合写）等著作。

1876年，马克·吐温发表了《汤姆·莎耶历险记》，并引起轰动。同年即开始写《哈克贝里·芬历险记》，由于素材枯竭，无法写下去，只好暂时搁笔。1882年春，他花了六个星期，乘轮船沿着他青年时代所经过的路线，重游了密西西比河，这次旅行勾起了他对童年生活的回忆。翌年，他续写此书，增加了格兰其福和薛柏森两家仇杀的情节。1884年，此书首先在英国伦敦出版，第二年才在美国出版。

起初，这本书的命运并不佳，有些人攻击它“是一部粗野下流的书”、“教人撒谎、鼓励偷窃”，“亵渎宗教”，“文法错误，语言

不纯”，曾一度遭到查禁、销毁，直到本世纪初，此书才在美国普遍受到重视。

这部小说的故事发生在南北战争（1861—1865）以前。主角是曾在《汤姆·莎耶历险记》中露过面的哈克，因不堪醉鬼父亲的虐待，成天在外游荡。一天遇到从种植园逃出来的黑奴吉姆，哈克就与他乘木筏沿密西西比河顺流而下，打算帮助他逃到废除了蓄奴制的地区去。他们在漂流生涯中，一次又一次逃脱了白人的追捕，经历了许许多多惊险、怪诞的事，遇见了各色各样的人，其中有杀人越货的强盗、互相仇杀的南方贵族、冒充国王、公爵的江湖骗子，聚众滋事、滥用私刑的乡民等。他们一路上还要与大自然搏斗，烈日的炙烤、暴风雨的袭击、洪水的困扰……而这一切又给他们的漂流增添了惊险、浪漫的色彩。他们俩互相帮助，相依为命，虽然肤色不同，但建立了深厚的友谊。后来吉姆被白人抓走，关押在一个种植园里，等他的主人来把他领回去。哈克在汤姆的帮助下，救出了吉姆。吉姆为了照顾受伤的汤姆，不愿丢下他们只身逃走，又重新落入白人手中。最后吉姆的女主人临终前大发善心，让他获得了自由。

我们随着哈克和吉姆在波澜壮阔的密西西比河上漂流，在我们眼前生动地展现了19世纪中叶美国社会的生活画卷。

美国的南北战争虽然以反对蓄奴制的北方取得胜利而结束，但在美国并没有出现一个“黑人白人平等、政治民主”的新局面。在马克·吐温写作《哈克贝里·芬历险记》的80年代，广大黑人仍处在被奴役、被迫害的悲惨境地，奴隶主的阴暗心理和他们的冷酷残忍并没有“随风而去”，在美国每年都有许多黑人被白人用私刑处死，一页页的历史都被奴隶主法权思想所血染，所以当时表现反对种族歧视、呼吁人道主义的主题仍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小说中的主人公哈克对黑奴富有同情心，但又受到宗教的欺

骗宣传和种族歧视思想的毒害，因此经常被一个“道德”难题所困扰，根据当时的法律，他应该帮助追捕逃亡在外的黑奴，并把他送还给他的“主人”；但是在他心目中，吉姆始终是一个人，而不是一样“东西”，是人就应该享受人的基本权利，如人身自由、温饱、正常的家庭生活等，哈克反复思索着这个问题，最后决心帮助吉姆逃走，哪怕是“下地狱”也义无反顾。

作者又把黑奴吉姆塑造成一个品德高尚、富有人格尊严的正面人物。他虽然没有文化，有时候十分“愚昧”、迷信，但是勇敢坚强，忠诚老实，有自己的生活理想，不甘心当奴隶，敢于反抗奴役，追求自由。汤姆负伤后，他又甘愿冒着失去刚获得的人身自由的危险，留下来照顾汤姆。作者热情地讴歌一个卑贱的黑奴的优秀品质，正是对种族主义者所鼓吹的“白人优越论”的严正批判，对鼓励种族歧视、美化蓄奴制的“文明”社会的公开挑战。在哈克和吉姆这两个人物身上闪耀着作者人道主义思想和民主思想的光辉，从而使这部作品的思想性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马克·吐温在创作《汤姆·莎耶历险记》时说：“我计划的一部分是想用令人愉快的方式让成年人回忆起他们自己曾经是什么样子，他们当时的感情、思想和言谈是怎样的，以及有时候会干一些什么样的稀奇古怪的事情。”作者在写汤姆时是这样，写哈克时又何尝不是这样。

《哈克贝里·芬历险记》虽然也像斯威夫特的讽刺小说《格列佛游记》一样，被人贴上儿童读物的标签，但喜欢它的人并不仅仅是儿童，它拥有的成年读者也许更多些吧。成年人之所以觉得哈克的形象亲切、可爱，不仅在于他富有同情心、机智、勇敢，而且还在于他淘气、“无事忙”，有时还爱恶作剧。成年读者可以在他身上找到自己因久经世故而失去的那一片天真，找回自己失去的童年的欢乐。对于儿童读者来说，他是现在的朋友，对

于成年人来说，他是过去的朋友，我们正是以儿童的眼光和心理来欣赏他的恶作剧的。作者对于哈克心理的精细刻画，也正是寄托了他对“童心”的依依眷恋之情吧。

恩格斯在1888年致玛·哈克奈斯的信中说：“据我看来，现实主义的意思是，除细节的真实外，还要真实地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哈克贝里·芬历险记》不但塑造了哈克和吉姆这样的典型人物，而且也真实地再现了他们活动的世界——密西西比河流域。我们和哈克、吉姆一起度过了骄阳似火的白天，宁静的月夜、雾晨和惊心动魄的暴风雨之夜；我们通过哈克的眼睛看到了河上壮丽的日出、江心的沙洲、岛屿、水中的沉树和岸边的白杨；我们跟着哈克走过了大河两岸村镇上泥泞的街道……作者笔下的密西西比河真是“朝晖夕阴，气象万千”，但对景物的描写又无不与人物的心理活动交融在一起，充满了浓郁的抒情气氛，有力地烘托出人物的性格。有评论家指出：“在哈克身上可以看到完全根据美国的特点塑造出来的完美形象。只是因为他所经历的境界是真实的，只是因为这种境界具有美国的特征，他的生活历程才具有无限的普遍性，成为不朽的东西。”诗人艾略特认为“马克·吐温的密西西比河——不仅仅是一条在其中遨游过的人和生活在它两岸的人都熟悉的河，而且也是比康拉德的刚果河^①的形象更为丰富多彩、更具有深远的人生长河的意义。”（《美国文学和美国语言》）书中的密西西比河不仅是典型人物活动的典型环境，而且还有深远的象征意义，值得我们细细寻味。

马克·吐温初入文坛时，正是美国“幽默文学”的鼎盛时期。这种文学来源于西部新开发区的口头文学。当时大多数的幽默作

① 英国作家康拉德（1857—1924）的著名小说《黑暗的中心》，写一船长乘汽船沿刚果河深入非洲腹地。

家只是扮演“给人逗笑的角色”，他们的作品大都缺乏深刻的思想内容。但是马克·吐温的幽默作品是用一种“悲剧性的严肃精神引起人们的大笑”。他以幽默为武器，无情地讽刺社会上的丑恶和不合理的现象，开启一颗颗处于闭塞状态的心灵。正如他自己所说的那样，他的幽默不是一味逗乐，而是“有更高的理想”，“幽默只是一股香气，一种装饰，是表达我的布道词的手段”，“我总是在教训人”。在他的轻松、诙谐的背后，隐藏着许多耐人寻味、令人痛苦的东西，所以有人说马克·吐温使“美国文学第一次有了悲剧性的笑声”。

在《哈克贝里·芬历险记》中，作者让哈克冷静地、一本正经地讲述他自己的冒险故事，这孩子本身缺乏幽默感，根本察觉不到读者所看到的幽默场面，因此通过他的眼睛来看世界、发议论，就更增加了全书的幽默气氛。艾略特认为他的这种写作技巧对英美两国的文学有开拓性的意义。他说马克·吐温“创造了不仅适用于他们自己、而且也适用于别人的新的写作方法”，是一位“不可多得的作家”。（《美国文学和美国语言》）这种写作手法在《卡拉维拉县著名的跳蛙》中初试锋芒，在此书中已臻于化境。在整部小说中，作者自始至终让书中人物用纯粹的美国南方方言说话，黑人吉姆则讲黑人的土语，这种自然、流畅、精确的“美国英语”是作者直接从生活中提炼出来的，我们似乎能从中嗅到泥土的清香。这在当时是一种全新的文体，对以后的文学创作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一百多年来，哈克乘着他的小木筏走遍了天下，他娓娓讲述的冒险故事使世界上千千万万不同肤色、不同种族、不同年龄和文化层次的读者倾倒，愿他驾着他的木筏，“乘长风破万里浪”，漂向新的世纪。

译者 1995年12月

说 明

本书用了好几种方言，即：密苏里黑人方言，最土的边远林区西南方言，普通的“派克县”方言，以及最后这种方言的四个变种。这些方言的细微差异不是随意写就，或凭空猜测，而是笔者谙熟这几种方言，并以此为指南和依据、惨淡经营写成的。

我之所以对此加以说明，是因为如不说明，许多读者会以为书中所有的人物都在努力说同一种语言，但没有说好。

作者

目 次

第一章	我发现摩西和用纸莎草的古人	1
第二章	我们帮的秘密誓词	5
第三章	伏击阿拉伯人	12
第四章	毛球显灵	17
第五章	爸爸重新做人	21
第六章	爸爸与死神搏斗	26
第七章	我愚弄了爸爸后就逃走了	34
第八章	我饶恕了华森小姐的吉姆	41
第九章	死亡之屋悄然漂过	54
第十章	玩蛇皮玩出了什么后果	59
第十一章	他们从我们后面追上来了!	63
第十二章	“顶好就这样过下去吧!”	72
第十三章	用正当手段从“华尔特·司各特号”上获得的 赃物	80
第十四章	所罗门是个聪明人吗?	87
第十五章	戏弄可怜的老吉姆	94
第十六章	响尾蛇蛇皮在作怪	102
第十七章	格兰其福家收留了我	112
第十八章	哈尼为什么掉转马头去找帽子	123
第十九章	公爵和朵芬皇太子上了木筏	137
第二十章	皇亲国戚在扑克维尔干了些什么	148
第二十一章	阿肯色州的难局	159

第二十二章	私刑为什么没搞成	171
第二十三章	国王的痞子作风	178
第二十四章	国王变成了牧师	186
第二十五章	痛哭流涕说瞎话	194
第二十六章	我偷了国王的赃款	203
第二十七章	死彼得复得金币	213
第二十八章	手伸得太长要吃亏	221
第二十九章	我在暴风雨中溜掉了	232
第三十章	金币救了贼的命	243
第三十一章	祈祷可不能说假话	248
第三十二章	我改了姓名	259
第三十三章	皇族的可怜结局	266
第三十四章	我们让吉姆高兴起来	275
第三十五章	密谋	283
第三十六章	设法救吉姆	292
第三十七章	吉姆得到了斋饼	298
第三十八章	一个囚犯的心碎于此处	306
第三十九章	汤姆写匿名信	315
第四十章	救吉姆巧摆迷魂阵	322
第四十一章	鬼使神差	330
第四十二章	他们为什么没把汤姆绞死	338
最后一章	就此搁笔	348

第一章

我发现摩西和用纸莎草的古人

你如果没读过那本名叫《汤姆·莎耶历险记》的书，就不了解我是个什么样的人，但那也无关紧要。那本书是马克·吐温先生写的，他所讲的大都是事实，虽然有的地方吹了点牛，但讲的基本上是事实，这也没啥。除了波莉姨妈和那位寡妇，也许还有玛丽吧，我还没见过不撒一两次谎的人呢。波莉姨妈（她是汤姆的姨妈）和玛丽，还有道格拉斯寡妇，都在那本书里谈过，那大体上是一本讲真话的书，虽然有些地方在吹牛，这点，我刚才已讲过了。

那本书是这样结尾的：汤姆和我找到了强盗藏在山洞里的钱，我们发了财。我们俩各分了六千块钱——全是金币。把那些钱堆在一起，看上去够吓人的。后来萨切法官把它拿去放债，从年头到年尾，我们每人每天可得一块钱，那钱多得叫人不知道怎么花才好。道格拉斯寡妇拿我当儿子，说要调教调教我，但是成天待在屋子里日子不好过，那寡妇的一举一动都有板有眼，一本正经，真让人憋闷，所以到了再也不能忍受的时候，我就从屋子里溜了出来，穿上我原来那身破裤褂，又钻进我那个大糖桶^①里去了，这才感到自由自在，顺心惬意。但是汤姆·莎耶又找到

① 大糖桶，容量为63——140美制加仑，在《汤姆·莎耶历险记》中，是哈克离群索居的象征。

了我，说要搞一伙人当强盗，如果我回到寡妇家去体体面面地做人，他就让我入伙，所以我就回去了。

寡妇见到我哭了一场，把我叫做可怜的迷途羔羊，还骂了我许多别的，不过她决没有恶意。她又给我穿上新衣，我浑身像被夹子夹住一样难受，一阵阵冒汗，什么事也干不了。嗜，接着那老一套又来了，寡妇一摇晚饭铃，你就得准时去。但是当你到了桌子跟前，又不能马上吃饭，你得等寡妇耷拉下脑袋，对着饭菜发几句牢骚^①后才能吃，其实饭菜也没啥毛病，不过每样都是分开单做的，要是把零七八碎的东西放在一个桶里，那就不同了，各种东西混在一起，再连汤带汁一搅和，味道会更好。

吃过晚饭，她拿出她的《圣经》来，给我讲摩西和用纸莎草的古人的故事^②，我心急火燎地想知道摩西到底是怎么回事，可是过了一会儿，她说出来摩西早就死了，于是我就再也不去管他了。我才不为死人操心呢。

一会儿，我想抽烟，便要求寡妇让我抽，但她不肯。她说抽烟是下作的行为，又不干净，叫我千万别再抽了。有些人就是这样，一件事还不了解，就说三道四，就拿摩西来说吧，一个死了的人，又不同她沾亲带故，她却为他瞎操心。你看，我干的这事儿还是有些好处的，她却老是挑毛拣刺。她不是也吸鼻烟吗？当然那是百分之百的正确，因为干那事的是她自己。

她姐姐华森小姐是位身材瘦小的老姑娘，戴副圆镜片眼镜，刚搬过来和她妹妹一起住。她拿一本拼写课本来刁难我，她折腾

① 寡妇是在做饭前祈祷，哈克误以为她在抱怨饭菜做得不好。

② 纸莎草是古埃及的一种植物，现已绝迹。根据《圣经·旧约》传说，埃及法老曾下令处死境内所有的以色列人，所以摩西出生后，她母亲就把他放在一只用纸莎草编的篮子里，扔在尼罗河边的草丛中，后被法老的女儿发现，捡回去抚养成人。后来，摩西带领以色列人逃出埃及。

了我个把钟头，然后寡妇才叫她松松劲儿，我再也忍受不了多久了，接下去的那一个小时简直无聊得要命，我心中特烦躁，坐立不安。华森小姐老是说：“别把脚翘起来呀，哈克贝里，”“别弄得嘎吱嘎吱响，哈克贝里——把身子坐直了，”过了一会儿，她又说：“别那样打呵欠、伸懒腰，哈克贝里——你怎么不愿学规矩点呢？”接着她对我讲了地狱里的许多情况，我说我倒希望到那地方去才好呢，她一听我这样说便火了，不过我说这话可没有一点恶意。我只想到别处去走走，只想换个地方，至于去哪里我倒无所谓。她说我刚才说那样的话很恶毒，她无论如何都不会说那种话。她要好好过日子，将来好进天堂。嘿，我可看不出上她要去的什么地方有什么好处，所以我打定主意不朝那方面努力。不过我从没有这样说过，因为那只会惹麻烦，没一点好处。

她既然已经说开了头，就继续说下去，一五一十把天堂里的情形都告诉了我。她说天堂里的人整天不干别的，只抱着张琴到处闲逛、唱歌，永远都这样。所以我觉得那也不怎么样，不过我从没有那样说。我问她，她觉得汤姆·莎耶能不能上那儿去，她回答说他还差得远呢，我一听就乐了，因为我愿意和他在一起。

华森小姐老找我的岔子，真让人感到厌烦、无聊。一会儿，她们把那些黑人^①叫进屋里作祷告，然后大家各自上床睡觉。我拿着一支蜡烛上楼到我房间里去，把蜡烛放在桌上，然后在窗前的一把椅子上坐下来，打算想些令人高兴的事，可是总想不出来。我感到无聊透了。心想还不如死了痛快。星星在夜空闪烁，林中的树叶沙沙作响，声音很凄凉。我听到有一只猫头鹰因为有人死了，在远处“嗬”、“嗬”地叫，还听到一只三声夜鹰^②和一条

① 本书的开头，哈克正在密苏里州，当时是实行奴隶制度的州。

② 一种产于美国东部和加拿大的夜鹰。

狗在嚎，大概有人快死了吧。风儿想对我说点悄悄话，但我听不明白，结果吓得我浑身直打寒颤。接着，我又听到远处树林里有一种鬼叫声，那亡灵想把心事说出来，但又讲不清楚，所以不能安安稳稳地在坟墓里歇着，只好每天夜晚出来游荡，一边走一边那样哭号。我心情十分沮丧，又很害怕，真希望有人跟我作伴。一会儿，一只蜘蛛爬上了我的肩头，我用手指把它弹掉，正好落在蜡烛上，我还没来得及动一下，它就烧得蜷成一团了。别人不说我也知道，这是个很坏很坏的兆头，我准会碰上什么倒霉的事。我心里一恐慌，差一点把衣服从身上抖落下来了。我起身就地转了三转，每转一圈在胸前划一次十字，然后，为了辟邪，我用一根线把一绺头发扎起来，这样做了以后，我还是没有把握。要是你捡到一块马蹄铁，没把它钉在门框上，反倒将它弄丢了，你就可以用这种办法消灾，但是我从来没听谁说过，弄死了一只蜘蛛，可以用这种办法躲过坏运气。

我又坐下来，浑身哆嗦，我拿出烟斗来抽烟，现在整个屋子里没一点动静，我抽上一袋烟寡妇不会知道的。过了好一会儿，我听到远处镇上的钟沉重地敲了起来，当！当！当！响了12下，又整个儿静下来了——比刚才还要安静。不一会儿，我听到暗黑的树丛中有根树枝啪地一声折断了——有什么东西在活动。我静静坐着听，立刻就听到那边隐隐传来“喵！喵！”声，太棒了！我也尽量压低声音“喵！喵！”地叫起来，随即吹灭蜡烛，从窗口爬出去，翻到棚子上，再溜下地，爬进树丛中，准没错，是汤姆·莎耶在那儿等我。

第二章

我们帮的秘密誓词

我们踮着脚尖，沿着林中的小路朝着寡妇花园的尽头走过来，我们猫着腰走，免得树枝擦破头。路过厨房时，我被树根绊了一跤，弄出了声响。我们连忙蹲下，蜷缩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华森小姐那个叫吉姆^①的大个子黑奴，正在厨房门口坐着，他背后点着一盏灯，因此我们把他看得清清楚楚，他站起来，伸长脖子听了分把钟后，说：“那是谁呀？”

他又听了一会儿，随后踮着脚尖走过来，走到我们两人之间站住了，我们几乎能摸着他。嘿，好像很久很久都没有响动，我们三人都靠得那样近。我的脚踝子骨上有个地方痒起来了，但是我不敢去挠。过了一会儿，我的耳朵开始痒起来，接着脊背上两肩正中间的地方也痒起来了。我觉得要是不挠几下，好像就会痒死去，从那回以后，我多次留心这种事。你要是同上等人在一起，或是参加葬礼，或是脑子不困却偏要强迫自己睡着——总之，凡是在你不该挠痒痒的地方，你浑身上下就会有一千处地方痒起来，我也不知为啥。不一会，吉姆说：

“喂，你是谁？你在哪儿？我要是没听到什么那才该死呢。

^① 吉姆的原型是马克·吐温童年时在密苏里州佛罗里达镇他叔父的农庄里认识的一个黑奴，人们叫他“丹尼尔大叔”。作者说正是在那个农庄里，他深深地爱上了他（指丹尼尔大叔）那个“民族”，并“称赞他们的一些优秀品质”。